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分

地點:本所2樓會議室

主席:李奕芸主任 紀錄:李婕

出席人員:陳招治秘書、陳世軒課長、高傳楷課長、張穎祺課長、 李宛諭課長、楊一峰課長、邱詩文人事管理員、兼辦 政風黃郁文、張哲銘會計員

壹、頒獎:

本府地政局113年優秀員工遴薦獎勵:江柏忠課員。

本所113年上半年度績優服務人員獎勵:陳珮瑜、林采瑩、 李正雄、白可欣、江柏忠、劉易明、施瑞麒、郭怡均等人。

貳、員工慶生:慶祝7月份壽星,閉凱傑技士等7人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所務會議決議暨指(裁)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:同意備查;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未結之重大列管案件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:同意備查;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三、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:同意備查;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肆、秘書提示

- 一、建請各單位就債權執行案件,除每年1次清查財產之外, 宜每半年(6月及12月)定期查詢債務人戶籍資料(存/歿), 以利即時掌握。
- 二、請資訊課將每月地政系統資料庫維護情形,列入所務會議 報告事項。

伍、主席指示

一、請依秘書提示事項辦理。

- 二、轉達地政局局務會議主席及各級長官指示事項:
 - (一)日前警方查獲詐騙集團偽造遺囑詐取不動產情形,請登 記科偕同各地所研析未辦繼承公告與類此詐騙案之關聯 性,必要時向內政部建議修正相關機制,以免未辦繼承 公告之便民服務成為詐騙破口。人事室宣導「家務及育 兒分工觀念」及「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可用資源」,轉知同 仁知悉。
 - (二)資訊室辦理業務查核時仍發現有部分單位使用戶役政系 統時,未依規定方式填寫資料之缺失,請各所隊及單位 主管加強宣導及抽查,確保同仁依規定使用涉及個資之 資料,並避免外洩。
 - (三)人事室宣導「健全生產及友善職場環境」及「員工親子日活動」,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知悉。
 - (四)政風室報告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」、「資訊使用管理」及「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宣導」,轉知同仁知悉。
 - (五)秘書室宣導「陳情案件回復作業及案件閱覽、改分或代 立案作業」,轉知同仁確實配合辦理。
 - (六)轉達第2306次市政會議事項:各單位執行業務如發現問題者,應即刻了解改善、解決問題,提供市民更好服務。
- 三、基於業務需要,使用戶役政查詢資料,應切實依規定填載 查詢依據及案由,務必遵守相關規範及保密原則,並落實 內部稽核、嚴格執行。
- 四、因應本市臨櫃及櫃員機謄本受理件數統計(占比),請地資課通令臨櫃謄本(含委外)人員,受理申請本市謄本一律採「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」作業核發;跨縣市謄本方使用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,以避免統計數據嚴重失真,且影響判斷。本項列入追蹤後續(含8月)之執行成效。
- 五、債權案件處理情形—地資課之債權憑證(顧○○)一案,請於113年第3季完成相關資料蒐集及查調、第4季簽報憑證註銷事宜。

- 六、借鏡他機關回復人民陳情之不滿意案例及緣由,重申務必 釐清及正視陳情人之真正訴求或目的,保持同理心、善用 換位思考,針對問題予以精準回應,實有助於處理效能, 同時可提升民眾滿意度及機關形象。
- 七、請各登記桌同仁於辦理陳情系統「分案」完成後,確認承辦人「簽收」情形,確保公文系統介接結案,以免逾期。
- 八、自113年8月起修正定期檢討公文成效基準:各地所部分, 為公文處理日數如較同期增加,且「增幅大於10%者」, 須檢討增加原因。轉知注意公文處理效率。
- 九、為持續提升電話禮儀品質,請務必於電話鈴響8秒內接聽,轉接勿超過3次。如無法立即回復民眾問題,可請對方先 留下聯繫方式再行回撥。
- 十、本所113年度歲出預算(含資本門、經常門)之執行率,請 各單位掌握期程辦理請購及核、撥銷作業。

陸、散會:中午12時30分